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伍頌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凡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交易，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該通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該通函)(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和刪除現有的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或視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生效而言必須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事項，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為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以及因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安排將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應放棄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僅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